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政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73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政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且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 實

一、蔡政軒與華恒偉原為朋友關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某日至112年9月14日間某日，在屏東縣○○市○○里○○00號華恒偉所經營之汽車保養廠內，利用華恒偉允許其進入保養廠之際，徒手竊取封體鍍膜藥劑7瓶、洗車藥劑21瓶、車室內外零件清潔保護劑18瓶、車內空氣清淨機1台、機油齒輪油6瓶、汽機車零件1批、汽機車五金1批（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萬2,335元，下合稱本件遭竊物品）。嗣蔡政軒主動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海豐派出所自首，經警調查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華恒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本件起訴不為另案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雖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該條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事實上之同一案件而言，不包括法律上同一案件。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並無審判不

01 可分原則之適用，從而已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即與其他未
02 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不生全部與一部之問題，其他部分經
03 偵查結果，如認為應提起公訴者，自得提起公訴，不受刑事
04 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200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查被告蔡政軒前因遭告訴人華恒偉告訴竊盜案件，經臺灣屏
07 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85號不起訴處分，
08 並於113年4月10日確定，此有該處分書、送達證書在卷可佐
09 （見偵卷第17至21、29至33頁），而該處分書所處分之告訴
10 暨報告事實，係被告於99年2月至112年9月14日間竊取該處
11 分書附表所列之物，與本件起訴之時間似有重疊，且該處分
12 書附表所列物品，與本件遭竊物品名稱相近，則本件起訴之
13 事實，是否已為該處分書確定效力所及，固有疑問。惟該處
14 分書「告訴暨報告意旨」欄，已敘明「竊取封體鍍膜藥劑7
15 瓶、洗車藥劑21瓶、車室內外零件清潔保護劑18瓶、車內空
16 氣清淨機1台、機油齒輪油6瓶、汽機車零件1批、汽機車五
17 金1批之部分，另行提起公訴」之旨，且本件遭竊物品，與
18 該處分書附表所列之物，名稱、數量均有不同，告訴人亦
19 稱：起訴書和不起訴處分書列的物品，無法確定是否相同，
20 警察後來列的清冊與我當初提出告訴時所列的表，已經有點
21 混亂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可知該處分書所處分之範圍
22 （即告訴暨報告意旨），顯與本件起訴竊盜事實不同，不具
23 事實上同一關係，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起訴自不為該處分書
24 確定效力所及，合先敘明。

25 乙、實體方面

26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揭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
28 卷第5至10頁，偵卷第15至16頁，本院卷第37至42、57至61
2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華恒偉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警卷
30 第11至15頁），並有屏東分局112年11月28日扣押筆錄暨扣
31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8張、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佐

（見警卷第24至27、37至42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另本院向告訴人確認失竊物品，告訴人陳稱：起訴書所列物品即本件遭竊物品，都是從我這裡出來的，是我失竊的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與被告自白、前揭扣案物相符，故就被告竊盜本件遭竊物品部分，非僅有單一自白，自得據以認定。

(二)又被告於審理時自承：我是於109年至112年9月14日間偷取本件遭竊物品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與證人華恒偉於警詢時指稱：我是從108年至112年9月14日開始發現有東西短少等語（見警卷第12頁）大致相符，故起訴書所認犯罪時間，應有誤載，爰於事實欄更正。此外，被告為告訴人之友人，而非告訴人所經營汽車保養廠之員工，據其等始終陳述在卷（見警卷第12頁，本院卷第40至41頁），故起訴書此部分記載，與卷證資料不符，爰於事實欄修正，且無構成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之疑問，附此指明。

(三)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其犯罪未被發覺前，即於112年11月28日主動至屏東分局海豐派出所坦承前揭犯行，並交付本件遭竊物品供警方扣押，告訴人則於112年12月13日始製作筆錄並提出告訴等節，有113年1月21日員警偵查報告、112年11月28日被告警詢筆錄、112年12月13日告訴人警詢筆錄、屏東分局112年11月28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4至8、11至13、24至27頁），足認被告成立自首。本院審酌被告主動坦承犯行，並繳交本件遭竊物品，有相當悔意，且確有助於本件案情之釐清，爰依前揭規定裁量減輕被告之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1 物，貪圖不勞而獲，無視法律保護他人財產上權益之規定，
02 竟竊取本件遭竊物品，更違背其與告訴人之信任關係，所為
03 於法難容，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交還本件遭竊物
04 品，且此前沒有犯罪前科，素行尚佳等節，兼衡被告與告訴
05 人之關係、本件遭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價值較高，應為有
06 期徒刑以上之量刑，且應提高刑度）、該等物品均已返還予
07 告訴人（見警卷第2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其於警詢及審
08 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包含被告提出之
09 所得稅資料、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
10 5頁，本院卷第21至25、42、6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12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也無其
13 他犯罪前科，此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69
14 頁），足見素行尚佳，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於本件自
15 首犯行，知所悔悟，且已返還本件遭竊物品，業如前述，信
16 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
1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8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審酌被告雖已返還本件遭
19 竊物品，對犯罪損害有所填補，然其所為仍確實侵害告訴人
20 財產法益，並耗費相當社會及司法資源，為使被告能吸取教
21 訓，避免未來再犯，自有命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
22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其須於緩刑期間
23 內，須支付公庫3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又被告執行
24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事項，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25 規定，併於緩刑期間將被告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

26 三、沒收

27 本件遭竊物品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該等物品已返還予告
28 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
29 沒收，附此指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
31 1項、第62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

01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件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沈君融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